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开立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回购股份的库存股3,972,700股依法予以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142,4096万元变更为50745,138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2,4096万股变为50745,1386万股。

由于本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作日9:00-16:0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自2022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工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工商银行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该自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并确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工商银行对上述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汝婷,印佳仪

联系电话:0579-82288566

联系传真:0579-82288606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广顺街333号开尔新材证券部

3、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管辖地:原告

3.涉案的金额:16,007,164.89元以及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审计,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未能完成《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马海军、梁胜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5月18日,业绩承诺期即将届满,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向马海军、梁胜送达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执行的告知书,表明华兆能计划按照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约定追加业绩补偿金,促请马海军、梁胜关注相关业绩承诺的违约风险。

2022年5月18日,华兆能已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中顺天然气B条款的约定向马海军、梁胜发出《关于履行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义务的通知书,要求马海军、梁胜按照武强中顺天然气B条款实际的差额8,966.11元,未达至协议第2.2.1条约定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予2,000万元的业绩目标,马海军、梁胜需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022年5月18日,华兆能已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中顺天然气B条款的约定向马海军、梁胜发出《关于履行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义务的通知书,要求马海军、梁胜按照武强中顺天然气B条款实际的差额8,966.11元,未达至协议第2.2.1条约定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予2,000万元的业绩目标,马海军、梁胜需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